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能任绢工业公司、宁波大贯制线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中国）、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梅志成                      冷军                      杨雪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